

臺南市110年中小學巧固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基層巧固球訓練技術交流，推廣巧固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4月13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420333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6日至5月7日(星期四~星期五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
- 九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男生組雙網賽	(二) 國小女生組單網賽
(三)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單網賽	(四)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單網賽
(五)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單網賽	(六)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單網賽
(七)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單網賽	(八)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單網賽
(九) 國中男生組雙網賽	(十) 國中女生組單網賽
(十一) 男教師組雙網賽	(十二) 女教師組單網賽
(十三) 社會男子組雙網賽	(十四) 社會女子組單網賽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二) 教師組：臺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三) 社會組：凡年滿12歲以上身心健康之民眾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四) 球員可參加多組，但每組限參加一隊，當賽程衝突時，自行取捨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 - (五) 女生可參加男生組比賽。
 - (六) 報名人數：雙網賽每隊12人、單網賽每隊6人。
- 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 - (一) 雙網賽採7人制，單網賽採4人制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 - 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 - (四) 比賽用球：採用永華牌：國小組1號球，社會男子組3號球，其他各組2號球。
 - (五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打2局，每局10分鐘，每局之間休息3分鐘。比賽進行中，每局每隊可要求暫停一次。
 - (六) 比賽場地：雙網賽(17m*27m)、單網賽(17m*13.5m)。



(七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八) 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九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1分，每敗一場得0分，平手時二隊各得1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（得失分之差）多寡判定之。

十二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大會提供桶裝水，請各隊自備水壺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(三) 報名手續及地點：

1. 以校名-巧固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-mail 至 u2301r@tn.edu.tw 信箱。

（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一併 mail 至上述信箱）

2. 報名聯絡人：紅瓦厝國小黃國安組長收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連絡電話 2309012#721)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在紅瓦厝國小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各組參賽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取四名，八隊以上取六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，前六名獲獎球隊之參賽球員並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三)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公佈校名於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(四) 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